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75%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擁有下列公司(「保留業務」)的權益。該等公司(i)於營業紀錄期間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及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安踏福建及晉江世發

安踏福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踏福建註冊資本的40%權益由丁思忍先生名下商號安踏企業公司持有，另外60%權益由晉江世發持有。晉江世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晉江世發於二零零二年前從事鞋類製造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江世發由丁和木先生(丁世忠先生的父親)擁有60%權益、丁世忠先生擁有10%權益、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的胞兄)擁有10%權益、丁幼綿女士(丁世忠先生的配偶)擁有10%權益及丁麗明女士(丁世家先生的配偶)擁有10%權益。控股股東透過一項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持有安踏福建的股本權益。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安踏福建於營業紀錄期間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而根據企業重組，安踏福建轉讓其全部生產設施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商標予安踏中國。轉讓該等設施及商標後，安踏福建已終止經營所有運動服飾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於當地一份報章外，安踏福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晉江世發為控股股東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江世發的唯一業務為持有安踏福建60%的股本權益及持有一個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的物業，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以放置十五條鞋類生產線中的三條生產線。由於本集團日後擬將所有鞋類生產線設置於晉江設施中，故該物業並未轉讓予本集團，而本集團與晉江世發訂立租賃協議。有關此項租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節。

長汀體育

長汀體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由執行董事丁世家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分別各自擁有50%權益。除本集團的獨立服裝合約製造商外，由於長汀體育在地理上毗鄰本集團，且該公司能符合本集團甄選服裝合約製造商的條件，故本集團委聘長汀體育生產部分服裝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長汀體育採購的貨品分別約值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外包服裝銷售成本約9.1%、9.2%及3.6%。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長汀體育出售部分約值人民幣26.8百萬元之原材料作生產服裝產品之用。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本集團亦授權長汀體育向分銷商直接出售少量安踏產品，以滿足本集團季節性訂貨會期間本集團從分銷商所得訂單以外的分銷商補充訂單需要。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長汀體育直接向本集團分銷商出售的安踏產品分別約值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長汀體育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分銷商直接銷售產品時，就安踏產品採納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董事確認，除向本集團作出的銷售外，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長汀體育並無銷售安踏產品，且上市後不會銷售該等產品。本集團並無分佔長汀體育向分銷商直接銷售安踏產品所得的溢利。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其他獨立服裝合約製造商概無向分銷商直接銷售安踏產品。本集團認為，該等補充訂單由長汀體育處理更具效率。根據長汀體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長汀體育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8百萬元。長汀體育同期分別錄得毛利率約10.2%及純利率約8.9%。

由於本集團於長汀及廈門設立新服裝生產設施，長汀體育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長汀體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終止其業務運作，暫無營業並正待解散。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相關董事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於本集團的年報中披露彼等於長汀體育的權益及有關權益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根據按公平原則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於業務運作過程中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而該等實體向本集團提供包裝物料，並出租若干物業供本集團生產鞋類及鞋底並作辦公室之用。董事確認，此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而此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此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信納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於保留業務中擔任的董事職務詳情：

<u>董事</u>	<u>保留業務</u>	<u>該公司的業務性質</u>
丁世忠先生	安踏福建	投資控股
丁世家先生	長汀體育	暫無營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保留業務中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就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當中成員概無於保留業務中擔當管理角色。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保留業務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保留業務的情況下經營。安踏福建於向安踏中國轉讓其生產設施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後，終止經營運動服飾業務。晉江世發為安踏福建的控股公司。除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岸兜工業區物業的租賃(當中放置三條鞋類生產線)外，晉江世發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有關該項租賃的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節。由於本集團於福建省晉江市池店鎮東山工業區擁有12條鞋類生產線，並於二零零七年增設其中五條鞋類生產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非取決於安踏福建或晉江世發的業務。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安踏福建及丁世忠先生以無償方式，向本集團轉讓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以其各自名義註冊或正申請註冊的所有商標及專利。轉讓專利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由於預期安踏福建無法於上市前完成向本集團轉讓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的行政程序，故安踏福建向本集團授出不可撤回特許，讓本集團以無償方式使用該等商標，以待完成轉讓的行政程序。部分該等商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轉讓完成。有關特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由於該等特許乃不可撤回，且只為完成向本集團轉讓相關事宜程序前的過渡措施，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非取決於安踏福建的商標使用權。

獨立原材料及客戶來源

本集團擁有用作生產安踏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獨立來源，而本集團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該等主要原材料。本集團將繼續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採購包裝材料，但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採購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客源，包括安踏產品分銷商及本集團零售業務中所銷售產品的最終用戶，兩者均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分銷商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均已悉數償還或已撥充為資本。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倚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合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經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應本公司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任何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後，已放棄與該獨立第三方或連同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任何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相關的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或
- (b)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的權益；或
 - (ii)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倘本公司決定及提呈要約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彼等，視乎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則根據上文(a)段，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受限制業務。在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彼等，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合作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而言，彼或彼の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相關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產生的權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核控股股東承諾的合規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承諾合規及執行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根據上文「不競爭契據」(a)段所述就優先購買權達成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與長汀體育間出現的權益衝突：

- (i) 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長汀體育不會從事運動服裝業務；及
- (ii) 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將長汀體育清盤。